

● 您当前的位置：郑州外资企业服务中心 > 法律法规 >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6号（2013年修订版全文）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6号（2013年修订版全文）

浏览量：20

时间：2016-02-28 00:5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令第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为了规范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活动，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制定了《〈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及相关附件，现予发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活动，提高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联合编制了《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如无特别说明，统一简称为《标准文件》）。

第二条 本《标准文件》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并结合本行业施工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重点对“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四条 招标人应根据《标准文件》和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或施工招标文件，并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条 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招标人编制的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应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申请人须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除外）、“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除外），以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

《标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供招标人参考。

第六条 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第七条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

但不得与“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第八条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资格审查和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或评标的依据。

第九条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

第十二条 需要就如何适用《标准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的，按照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部门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因出现新情况，需要对《标准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或调整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解释或调整。该解释和调整与《标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标准文件》作为本规定的附件，与本规定同时发布施行。

全文：《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暂行规定（2013修订版全文）.doc

附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年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 招标文件》（2007年版）



本文链接：<http://www.waizi.org.cn/law/9063.html>

本文关键词：资格, 预审, 标准, 施工, 招标, 文件, 试行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6号, 2013年, 修订版, 全文



🖨 打印 🗑 关闭

最新政策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免除湖北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债券发行人相关登记结算费用的通知
- 国知发办字〔2020〕11号《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关于暂停进口、销售和使用美国 Celgene Corporation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年第44号
- 国标委发〔2020〕6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修订）的通知》
- 建办城函〔2020〕12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
- 建城函〔2020〕3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2020年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及重要易涝点整治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调整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时间的通知
- 发改基础〔2020〕4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合肥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0-2025年）的批复》
- 办水文函〔2020〕16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水文测报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
- 工信厅信发函〔2020〕4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

相关政策

- 中国结算发字〔2020〕90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
-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2019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1号
- 赣财税〔2020〕8号《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江西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 厦财税〔2020〕1号《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的通知（2018年度）》
-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延期核定征收施工扬尘和煤炭装卸、堆存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0年第1号
-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上海市2019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三批）的公告》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民政局公告2020年第3号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版（全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版（全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版（全文）
- 巩政办〔2020〕8号《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知》

